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林育佑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1687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育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原金訴字第3 號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1687號）後，復於審理中撤回上訴，已確定在案。因嘉義地方法院上開判決就附表三聲請人遭查扣之物均未宣告沒收，故此請求准予發還，並由聲請人母親楊○○（年籍詳卷，無委任狀）代為辦理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7 條固有明文。惟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規定意旨，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、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斟酌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612 號裁定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林育佑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原金訴字第3 號判處罪刑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（本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1687號），惟於112 年1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又撤回上訴，已確定在

01 案並脫離法院繫屬，是聲請人遭扣押之物有無留存必要、是
02 否發還，自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斟酌決定。本院
03 既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即不得就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予以裁
04 判，其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
08 法官 包梅真

09 法官 楊清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高曉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